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宋語宸
電話：22289111+54504
電子郵件：as34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5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87040000E_115000535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535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413047號函、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及本局114年12月30日中市教終字第114012247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臺中市賽實施計畫配合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檢討會議紀錄修正內容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組別更名：原「社會組」更名為「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」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「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」參賽者可依戶籍所在地、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三者擇一，報名參賽。
 - (三)參賽名額擴大：為確保大專校院學生併入後之參賽機會，本市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參賽名額增至3名。



(四)競賽項目：維持現行社會組競賽項目，包含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及字音字形等5項，其競賽時限、內容及評判標準均與原規定相同。另社會組（含大專校院學生）新增臺灣台語作文及臺灣客語作文2項競賽項目。

三、提醒本市初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（臺中市語文競賽報名系統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>）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統計表【附表3】並逐級核章，種子競賽員另需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），於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各初賽承辦學校教務處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未上網報名及郵寄報名表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網路報名期間，如發現資料有誤，可於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正，逾時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填或更改報名表資料。

(五)領隊暨抽籤會議：訂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各初賽承辦學校辦理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前往，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且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及詳細賽程表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查詢。

四、各項計畫附件內容，請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瀏覽下載，本競賽資訊亦請同步轉知貴校所屬實驗教育學生。

五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歲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歲格高級中學（小學部）、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 2026/01/20 文
交 檢 09:41:41 章

裝

訂

線

64